

济南海关关区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总结 2021 年济南海关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济南海关办公室新闻宣传科联系（地址：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288 号，济南海关办公室新闻宣传科，邮政编码：250000；联系电话：0531-12360，电子信箱：jnhg_xxgk@customs.gov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济南海关关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条例》和海关总署《2021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（以下简称《要点》）要求，推动关区切实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，不断提高关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（一）细化考核项目，加强制度建设。修订《济南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》；制发《2021 年济南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

任务分解表》；举办关区政务公开专项业务培训班。

（二）拓宽公开范围，深化主动公开。在本关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89 条，对外发布《济南海关本级机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（2021 年版）》；及时发布关区各单位、各部门工作职责及咨询电话。

（三）加强平台建设，提升服务水平。在总署门户网站发布政策解读 19 篇；在“12360 海关热线”微信公众号发布稿件 100 篇，居全国海关前列；在“济南海关发布”微信公众号发布政策解读等各类稿件 487 篇。12360 海关热线全年受理电话咨询 18497 次，转办工单 590 件，接通率 99.2%，抽查答复准确率 100%，完善知识库 520 条；在全国率先完成 12360 热线与地方 12345 热线归并工作。升级“海关政务公开信息管理系统”，上线运行新版“政府信息公开目录”；更新门户网站“业务咨询”模块，全年答复用户业务咨询 167 条；开发企业智慧培育系统。

（四）突出重点领域，精准便企利民。在门户网站推出“进出境旅客通关场景式服务”等 3 个主题的“场景式”服务。开设“济南海关统筹推进口岸疫情防控和促进外贸稳增长”专栏，发布信息 110 条。以网上直播方式发布“2020 年山东省外贸整体情况”等新闻发布会 4 期。潍坊、滨州、聊城等海关参加地方政风行风在线类栏目为群众解疑答惑。

（五）规范依申请公开，服务群众需求。向关区下发《依申请公开咨询答复及办理指引》；淄博、滨州、东营等海关开展依

申请公开专项业务培训；公开发布济南海关本级和 11 个海关受理依申请公开的电子邮箱、联系电话、通信地址等信息；开展依申请公开测试 3 轮次，第一时间整改完成。

2021 年，关区共接收依申请公开事项 17 件，上年结转 2 件，答复 7 件（予以公开 2 件，部分公开 3 件，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件，咨询事项、指引咨询渠道 1 件），撤销 11 件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件。申请内容主要集中在海关统计、进出口食品安全等领域。全年收到涉及依申请公开的行政复议 0 起、行政诉讼 0 起。

（六）坚持争先创优，推进基层公开。淄博、潍坊等海关在业务大厅设置政务服务窗口公示信息栏、海关公告公示栏；机场、泉城等海关现场公示海关执法人员信息；滨州等海关编制办事指南与业务办理流程手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 注：本年度制发公告 3 件，2 件属规范性文件，1 件属事务性公告	0	1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724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89
行政强制	14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7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2	0	0	0	0	0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2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3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1	0	0	0	0	0	1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11	0	0	0	0	0	11
	(七) 总计		18	0	0	0	0	0	1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0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“主动公开意识仍需加强,社会公众关注的政府信息公开不够全面及时的问题”: 对外发布 2021 年版主动公开基本目录, 将公开类别、事

项、内容细化分解，公开群众关心的规范性文件、海关统计等政府信息 11 类、28 项内容，加强调度、督办，压实主体责任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一是重视程度还有待提高。部分海关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不深不细，特别是对依申请公开可能引起的复议、诉讼等法律风险缺乏足够的认识，在工作中仍需进一步加强。二是队伍能力建设还有待提升。关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主要存在专业化、理论化水平不高等问题，亟需强化业务能力和专业素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